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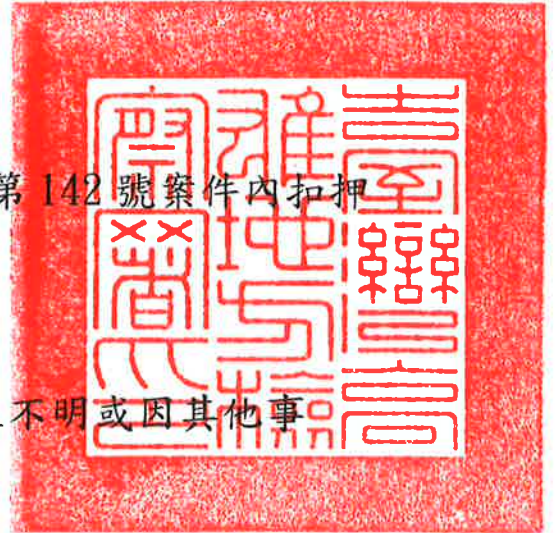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5 南大贓 142)字第 3488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南大贓字第 14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50	其他一般物品 (天線)	32 條		劉靖山	台中市太平區	
51	其他一般物品 (鍵盤)	2 組		劉靖山	台中市太平區	
52	其他一般物品 (滑鼠)	2 組		劉靖山	台中市太平區	
53	其他一般物品 (米酒空瓶)	1 支		劉靖山	台中市太平區	
54	其他一般物品 (礦泉水空瓶)	1 支		劉靖山	台中市太平區	
55	電腦設備(ASUS 電腦主機)	1 台		劉靖山	台中市太平區	
56	電腦設備(APEX 電腦主機)	1 台		劉靖山	台中市太平區	
57	其他一般物品 (乖乖餅乾)	2 包		劉靖山	台中市太平區	
58	其他一般物品 (護身符)	2 個		劉靖山	台中市太平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  
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